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5174129-0013507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
(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
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5174129-00135071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402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0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49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56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5174129-00135071

2、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682100 元

5、最高限价（元）：16821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2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备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等校方通知。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8-28 至 2024-09-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9-1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开标时间: 2024-09-18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21-67791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 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5174129-0013507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40205）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4-00033167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821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21-6779147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备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等校方通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2024-08-28 至 2024-09-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时间、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无</p> <p>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p>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09-18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p>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9-18 10: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含云控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p>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根据 1980 号文下浮 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p> <p>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29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纸质投标文件在制作时需双面打印**，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胶装方式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

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等操作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	<p>设备为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计，可机架式安装。内置常态化录播、音频处理器、音频功放、AI扩声、物联中控等功能模块</p> <p>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功能要求：</p> <p>1. ▲ ≥4路 MIC 或吊麦，平衡语音输入发，支持幻象供电，可分路增益调节；≥2路立体声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2路立体声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2路音箱输出接口，输出功率≥2*75W（须提供等同于CNAS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 ▲ ≥1个光电复用口，≥5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并支持PSE对外输出供电；（须提供等同于CNAS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3. ≥1路USB口，且≥1路支持OTG扩展，支持作为音频输入输出扩展、控制口扩展，支持直连PC机作为音频输入输出端；</p> <p>4. ≥1路HDMI IN，≥1路HDMI OUT；RS232≥1、RS485≥1；</p> <p>5. ▲网络网关支持上行光纤接入，支持上行光电切</p>	27	台

	<p>换（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6. ▲网络上行接口实行双 WAN，同时接入两个不同业务网络。支持网络安全防护，采用端口扫描防御，拒绝外部 ping（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7. ▲网络网关多网口，支持 PSE 供电。支持 NAT,静态 IP,动态 IP 接入校园网。网络网关支持 IPsec/IPIP/GRE VPN,支持 IPsec VPN 主备冗余（Client 端）（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8. 具备无线控制管理功能，对下联同品牌 AP 进行管理控制；</p> <p>9. 支持自动发现、关联同品牌的各类设备，并形成教室设备关联拓扑图；</p> <p>10. 支持教室内的电脑、展台、投影、幕布、扩声、灯光、窗帘等进行操控，并支持灵活配置快捷命令、组合命令、场景模式；</p> <p>11. 可扩展刷卡器，通过刷卡鉴权的方式为触控屏等提供鉴权服务；可以通过刷卡开启设备，且支持管理员卡，可以开启任意教室内的控制设备（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12. 在上联网络断网的情况下本地断网保活，断网不</p>	
--	--	--

	<p>影响本地使用，教室网络、控制策略、触控屏可正常运行（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13. 可扩展一个或多个控制屏，通过平台远程单个/批量配置控制界面，且配置即时生效；</p> <p>14. 支持自动策略联动，可通过某传感器获取的数据，达到一定阈值后自动触发开启或关闭、调节某种环境设备；</p> <p>15. 支持自动发现、关联同品牌的各类设备，并形成教室设备关联拓扑图；</p> <p>16. 内置功放，输出功率$\geq 2*75W$，定阻 4-8 Ω；</p> <p>17. ▲声音净化处理：具备动态自适应噪音抑制技术：对电风扇、空调等固定噪声源具有智能消除功能，对拍掌、脚步声等非固定噪声源能自学习识别并消除，要具有明显消除效果（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18. 防啸叫能力：自适应啸叫抑制，进行本地扩声时麦克风正对着音箱 2m 以内，系统不啸叫（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19. 回声消除与混响抑制：能自动感知声场回声效果，对于空间反射声具有回声消除与混响抑制功能，本地扩声后并未加重回声抑制，对于空间混响能有效抑制，通过调节混响抑制等级能明显听出不同混响效果（须</p>	
--	--	--

	<p>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0. 信噪比提升$\geq 27\text{dB}$（在距离麦克风 20cm 处播放 65dB 白噪声，在开启和关闭降噪算法下，分别获得线路输出噪声下降分贝值，其差值即为信噪比提升值（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1. 处理延时$\leq 8\text{ms}$（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2. 可将外部音源接入主机进行声音均衡、高/低音消除/补偿、混响调整等声音处理；</p> <p>23. 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 web 界面登陆主机进行升级、开启/关闭扩声、音量控制操作，无需另外加装软件；</p> <p>24. 远距离拾音扩声效果：在空间内正常交流声音下，任意选取空间内五个点进行声压测试，平均声压级$\geq 65\text{dB(A)}$；声音可提升$\geq 10\text{dB}$；在空间任选五个点进行声压级测试，声压级差$\leq 3\text{dB}$；开启扩声时具备抑制背景噪声功能，可对模拟噪声进行有效抑制；拾音麦克风最大有效拾音距离不低于 8.5m；支持 1-2 支远距离拾音麦克风叠加扩展拾音范围（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5. 可对 2 路 MIC 输入、2 路 Line in 信号、1 路 USB</p>	
--	--	--

	<p>输入声音、远程网络声音进行智能混音，无需手动切换；可对网络声音、Line in 声音闪避；内置音频矩阵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单路或多路音频输入流指向不同的输出端口（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6. 与电脑版腾讯会议（采用 OTG 与电脑直连）、第三方录播系统结合使用实现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远程侧可获得干净清晰洪亮的本地语音，本地扩声不啸叫、无回声（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27. 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 web 界面登陆主机进行升级、配置和操控，无需另外加装软件；</p> <p>28. 远程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可直接对主机进行升级、配置和操控，可直观观测到设备在/离线状态，可查看上电时长、上线时长、版本信息；无需另外加装软件；</p> <p>29. 主机可根据业务需求通过软件授权的方式（非板卡叠加）扩展多种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分发、物联控制、本地 AI 扩声、IP 对讲等多种应用方式（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30. 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物联终端设备，支持开关面板、计量插座、空调伴侣、温湿度光照传感器、窗帘</p>	
--	---	--

	<p>电机等，以及支持教室情景模式设置管理，灯光照明智能控制，环境智能控制等；</p> <p>31. 支持配置智能联动策略，可按时间、事件、条件、课表设置联动策略，并可查看策略的执行记录；支持同类型物联参数的批量下发，物联设备的批量控制；支持物联接入设备监报告警；</p> <p>32. 支持常态化录制教师授课课程，一键开启、关闭录播；支持多种导播模式，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电脑桌面多路合成导播画面，支持单画面、画中画；支持录播电影和资源模式；支持资源本地存储；</p> <p>33. 网络管理模块支持教室网络的统一管理，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物联网的管理；</p> <p>34. 网络管理模块支持网络进行 VLAN 划分，不同 VLAN 不能直接通信，杜绝了广播信息的不安全性，将教室中不同的业务进行业务隔离划分；</p> <p>35. 支持设置教室中网络地址分配规则为 DHCP，DHCP 避免了因手工设置 IP 地址及子网掩码所产生的错误，同时也避免了把一个 IP 地址分配给多台工作站所造成的地址冲突（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p>36.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长（MTBF）≥ 150000 小时；可在管理平台对运行时长进行查看（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p>	
--	---	--

		<p>37. ▲可在管理平台对运行时长进行查看（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p> <p>38.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应用接入平台许可	<p>1.物联应用支持微服务架构，加密授权后，通过平台远程发布下载于边缘计算网关，应用运行于 Docker 容器内，支持单个/批量安装、卸载、停止、升级；</p> <p>2. ▲该应用须具备配置向导，并可查看系统状态信息、内网及外网配置信息功能（须提供等同于 CMA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p> <p>3. ▲该应用可查看串口服务器配置信息及物联中控信息（须提供等同于 CMA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p>	27	个
3	云控屏	<p>云控屏功能要求：</p> <p>1. 壁挂或桌面嵌入式安装。嵌入式操作系统；</p> <p>2. 支持网口 PoE 供电，并提供 DC 冗余供电备份（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p> <p>3. 由云端配置服务界面，提供多套界面模板，可自由拖拽配置界面。可添加、管理、控制物联网设备，并感知设备的在线运行情况（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p>	27	块

		<p>4. 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融入操作屏幕内操作，包含但不限于录播操作系统、环境管控系统、监控系统等；</p> <p>5. 支持部署微服务，接受云端的装卸载、启动/停止等微服务管理（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p> <p>6. 与多业务融合终端配合使用，接入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p>		
4	云控屏底座	定制	27	套
5	分布式电源管理器	<p>1. ≥ 2 路时序电源接口，每路支持最大电流 10A，电流电压感知，离线长通；1 路幕布控制口，功率 6A，品字形三孔座；</p> <p>2. 支持 ≥ 2 路 100/100M 网络交换，≥ 1 路 485 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提供该设备实物接品照片）；</p> <p>3. 支持平台自动发现；与多业务融合应用系统配合使用，接入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该演示视频能展示出通过网络自发现该设备）。</p>	27	个
6	辅助扩声	<p>电容式枪式麦克风超心形指向，频响 80-18KHz，灵敏度-35\pm3dB，信噪比\geq58dB 最大声压级 130dB，48V 幻象电源，平衡输出。</p>	27	套
7	鹅颈话筒	<p>1. 工程塑料底座，沉金电容音头；话筒开启时，音头红色工作指示灯发亮；锁式牢固接插分离结构，确保可靠的稳定性能，使鹅颈与底座连接牢靠，避免松动；</p> <p>2. 技术参数：</p>	27	只

		<p>指向特性：超心形单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频率响应：$\geq 60\text{Hz} \sim 15\text{KHz}$；</p> <p>灵敏度：$\geq -45\text{dB} \pm 3\text{dB}(1\text{KHz})$；</p> <p>低频衰减：$\geq 125\text{Hz} \ 6\text{dB/OCTAVE}$；</p> <p>输出阻抗：$\geq 200 \ \Omega$；</p> <p>最大承受音压：$\geq 135 \ \text{dB SPL} \ 1\text{KHZ} \ \text{At}1\%$；</p> <p>T.H.D 信噪比：$\geq 66\text{dB}.1 \ \text{KHz}$；</p> <p>AT PA 动态范围：$\geq 111\text{dB}.1 \ \text{KHz} \ \text{AT} \ \text{MAX} \ \text{SPL}$。</p>		
8	电子白板 (含软件)	<p>采用陶瓷蜂窝铝≥ 90寸，带触摸；每套配置1块，每块长≥ 1.92米、高≥ 1.2米（具体各房间尺寸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细微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小识别直径：$\leq 6\text{mm}$； 2. 抗强光要求:红外照射度$\geq 170\text{Lux}$，环境光$\geq 100000\text{Lux}$下产品能正常工作； 3. 功率:功耗$\geq 2.5\text{W}$；帧率：频率≥ 100帧； 4. 通过 USB 延长线与计算机系统连接； 5. 抗扭曲:板面扭曲变形$\leq 10^\circ$，能在板面正常触控和书写； <p>白板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支持 Windows 10 1903 及 Office 2013 以上版本系统环境； 6-2. 软件支持在线和离线两种应用方式，离线方式不影响软件运行使用（须提供现场演示）； 6-3. 电子黑板：支持双指缩放字体，支持双指移动黑板的可视区域，黑板的整个大小是可视区域的8倍； 	27	块

7. 集成管理：须提供白板应用窗体，对常见的应用软件、信号统一封装与管理，封装后形成统一的多指手势操作，并保持文档的原生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改变。封装的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PowerPoint 应用、Excel 应用、Word 应用、PDF 阅读器、浏览器、视频播放器、图片浏览器等。信号包括但不限于快拍仪、摄像机、采集卡、无线投屏等（须提供现场演示）；
8. 可从白板教学模式一键切换到桌面教学模式，用于其他教学软件的运行和展示，提供绘笔、橡皮擦等工具，便于屏幕批注与擦除；桌面模式下保留截屏、录屏、浏览器、软键盘、便签、下拉黑板等工具的调用入口；
9. 可同屏展示多个课件资源和信号，并且以内嵌应用的方式嵌入到软件中集成管理，且各自独立操作，均支持移动、缩放、全屏、隐藏、恢复。支持多指手势操作，包括点击、拖拉、滑屏、双指缩放等手势；
10. 墨迹批注，针对集成的 Office 应用、图片应用；支持墨迹批注，在 Word 文档和图片中的批注可以跟随内容滚动、放大缩小；PPT 批注可以跟随播放翻页；（须提供现场演示）
11. 无线投屏：不借助外接设备实现投屏功能。投屏兼容 AirPlay、Miracast 原生格式，至少 5 路 AirPlay 及 Miracast 信号同时投屏，并保持声音的同步传递；可任意移动位置，可通过双指手势缩放视图的大小，提供屏幕横屏自适应，提供 Windows 系统投屏后的反

		<p>向控制;同时提供软件投屏,包含 Windows 和 Android 的版本 (须提供现场演示);</p> <p>12. 支持与智能笔的协同交互功能,智能笔带压感,支持磁吸充电,支持 PPT 翻页,单击智能笔笔帽可切换为批注模式,再次单击笔帽切换为选择模式,双击智能笔笔帽切换为电子黑板进行板书,再次双击笔帽退出电子黑板,智能笔还可在聚光灯、鼠标、激光教鞭模式下自由切换 (须提供现场演示);</p>		
9	书写白板	<p>1. 整体尺寸≥ 90寸 (具体各房间尺寸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细微调整)。</p> <p>2. ▲书写面板:材质采用烤漆钢板,板面厚度$\geq 0.30\text{mm}$,涂层为丙烯酸树脂漆,漆面细腻平整,不变形,整板无拼接;白板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geq 8\text{H}$;光泽度:光泽度$< 6\%$,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板面书写流畅,笔记均匀,字迹清晰,易擦拭;使用寿命:面板正常使用寿命≥ 5年。(提供 CNAS 标识的板面附着力的检测报告);</p> <p>3. ▲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香槟色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书写边框:超窄边框设计,内加助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提高书写板挺度;外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确保牢固安全;外框看面全弧形设计,外形美观,;轨道与边框一体化设计,隐藏式 U 型双凹槽吊轨,支持滑动板 T 型垂直吊装;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提供带 CNAS 标识所出具的耐盐雾性、耐磨性的检测报告);</p>	27	块

		<p>4. 安全性：各相对运动部件之间预留安全距离，保证使用者安全，不会挤手；黑板固定要考虑到墙体的特殊性，保证黑板安装牢固可靠；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5.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10	投影机（含壁挂架）	校供	27	台
11	电脑	校供	27	台
12	信号分配器	一进二出	27	台
13	摄像头	<p>CMOS：200 万 1/2.7"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p> <p>1. 支持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p> <p>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3.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30m，1 个内置麦克风；</p> <p>4.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27	个
14	音箱	<p>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p> <p>1. 单元结构 LF: $\geq 5"$低音$\times 1$，HF:1"高音$\times 1$；</p> <p>2. 频响范围($\pm 3\text{dB}$): 56 Hz -20,000Hz；</p> <p>3. 灵敏度（折算到 1m, 1W): 96dB$\pm 2\text{dB}$；</p> <p>4. 最大声压级: $\geq 118\text{dB}$；</p> <p>5. 输入阻抗: 8Ω；</p>	54	只

		<p>6. 额定功率：$\geq 75W$；</p> <p>8. 指向性（H×V）90° H×40° V。</p>		
15	多媒体讲台	<p>长度≥ 1.3米，深度≥ 0.75米，高度≥ 0.9米，升降距离≥ 0.4米。</p> <p>电动讲台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讲桌规格 $\geq 1300*750*900$； 2. 桌板基材：厚度$>25mm$；木质材料；颜色定制；密度板密度大于 $720kg/立方米$；桌面板所有的棱边都采用弧形设计，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 3. 脚架：采用冷轧型钢，钢管厚度为$\geq 2-3mm$；型钢尺寸为$\geq 90*60mm$；脚架安装桌面部分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脚架接地部分采用弧形设计，可以防止用户撞伤； 4. 采用正装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geq 2.0mm$壁厚一级冷轧钢制桌脚，桌架最大均布载荷：$\geq 120KG$；桌架升降行程：$\geq 400mm$；前挡板、左右挡板、机箱和机柜采用$\geq 1.0-1.5mm$冷轧钢板，钢制冲孔前挡板； 5. 电机控制器采用宽电压 $100-240V$ 通用设计，待机功耗$<0.5W$，集成高精度碰撞传感器，含陀螺仪，遇阻回退超级灵敏无误触发；电机控制器保护机制齐全，含过温、过载保护； 6. 升降电机具备手控器控制，集成液晶屏显示桌面高度，集成 4 种高度预设模式，用户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并通过按键可以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具备 232 串口，可通过中控控制升降； 7. 标配 19 寸国标机架，可放置中控主机、功放等多媒体设备，后门采用开放式设计；左右两侧采用竖排国标散热孔，左右两侧预留出音孔；机柜底部 4 个侧面预留 4 个进线敲漏孔；机柜的顶部和底部各预留 2 个进线孔；配走线管隐蔽上线，坦克链走线管理； 8. 插座：桌面配模块化插座，3 强+2 弱+2USB 接口， 	27	个

		预留水杯位置和出线仓(可抽拉音频线、HDMI 线、鼠标、键盘)。		
16	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软硬一体)	<p>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须具备以下功能模块：常态化录播、音频处理器、音频功放、AI 扩声、物联中控。该平台采用软硬一体化架构，保证设备稳定性；内存$\geq 32G$ (DDR4 或以上)；硬盘≥ 4 块 (1.2T/块, SAS, $\geq 10Krpm$)；网口≥ 2 个千兆电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台提供总览功能，可查看物联终端信息、可查看应用 APP 信息、可查看总览信息、可查看智能边缘网关信息等功能(须提供等同于 CMA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 平台对教室内的所有设备进行详细配置管理，可批量配置或复制配置； 对教室内的各个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支持对多个教室批量操作； 对控制屏的控制界面进行配置，并立即生效(须进行现场演示)； 采用拖拽控件方式对控制屏进行配置，可直接关联控件的控制条件(须进行现场演示)； 查看教室内各个检测的环境数据，并能形成当前和历史的数据曲线； 查看教室内各设备的操作记录； 查看教室内所有设备的详细状态清单，包括设备的在线离线情况、产品名称、厂家、型号等信息； 告警管理：对设备在线、离线、故障等能进行实时告警； 配置联动操作、教室使用规则等，能够针对时间、 	1	套

		<p>地点、环境状态数据的变化自动进行设备操作联动；</p> <p>能够制定规则约束某些活动；</p> <p>11. 对所管理的设备的资产状态进行管理，并可对每个教室、区域形成资产统计报表；</p> <p>12. 支持进行网络网关的配置，至少包括 DHCP Server、VLAN、静态路由、带宽限速、认证策略等配置（须进行现场演示）。</p> <p>13. ▲运维管理能力：可查看教室配置信息的功能，可添加学校及查看教室信息的功能（须提供等同于 CMA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p> <p>14. ▲平台运维中心可查看平台生产能力概括信息的能力（须提供等同于 CMA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p>		
17	POE24 口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PoE+，交流供电	2	台
18	硬盘录像机	<p>1.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32 路接入；</p> <p>2. 最大支持 8T 硬盘，最大支持 4 盘位；</p> <p>3. 千兆网口；</p> <p>4. 支持 1 个 HDMI 口+1 个 VGA 口，高清 1080P 输出。</p>	1	台
19	硬盘	<p>1. SATA 接口；</p> <p>2. 容量 6TB；</p> <p>3. 监控级硬盘。</p>	4	块
20	电话机	模拟电话机	31	个

21	IPPBX 电话交换机	1. 最大用户数 50; 2. IP 分机支持 50 用户; 3. 支持穿透服务, 实现外网分机注册; 4. IP 电话即插即用; 5. 支持多级语音导航, 智能值班。	1	台
22	电话网关服务器	1. 支持 SIP 协议和 MGCP 协议 2. 支持路由和号码转换规则 3. T. 38 传真, 语音自动切换 4. 32 路模拟分机。	1	台
23	24 口配线架	24 口模拟分机架	2	个
24	1.8 米机柜	宽 800mm 深 1200mm 高 1800mm	1	个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备货, 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等校方通知。

2、付款方式

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97500 元, 付款方式为: 第一笔付款-付款: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 支付 597500 元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合同总金额小于 597500 元, 付款方式为: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货物质保期要求

本次采购中所有设备提供 3 年质保。过保后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

4、售后服务体系

接用户单位故障报修电话, 维修服务在 2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内设备主件及组件维修及更换费用全免 (包括人工费)。

5、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控管技术。

6、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本次项目中所有软件开发对接费用。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功能提供保证，若验收中发现产品功能不能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需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增加投入。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含云控屏）。**演示产品演示结束后对核心产品进行封样。中标人交货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与封样产品进行功能比对，如连续 3 次交付未通过，招标人将依次对其他中标人进行此项验证，重新确认中标人。**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2	▲ 指标技术响应（客观分）	1. 采购需求内▲指标共计 14 项，全部满足的得 21 分； 2. 每存在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1.5 分/项，扣完为止。 （▲指标须提供技术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并作突出显示）。	21 分
3	云控屏、分布式电源管理器产品功能保证（客	云控屏功能要求： 1. 支持网口 PoE 供电，并提供 DC 冗余供电备份（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 2. 由云端配置服务界面，提供多套界面模板，可自由拖拽配置界面。可添加、管理、控制物联网设备，并感知设备的在线运行情况（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	4 分

	观分)	<p>出镜，一镜到底）；</p> <p>3. 支持部署微服务，接受云端的装卸载、启动/停止等微服务管理（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p> <p>分布式电源管理器功能要求：</p> <p>1. 支持平台自动发现：与多业务融合应用系统配合使用，接入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真人出镜，一镜到底。该演示视频能展示出通过网络自发现该设备）。</p> <p>投标单位针对以上设备功能要求提供需求内明确要求的演示视频，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4	现场演示	<p>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由演示人员在现场按招标要求对具体功能进行现场操作演示。</p> <p>1. 演示评分要求：</p> <p>现场功能演示符合以上技术规定要求，且功能完整、运行流畅的得7-10分；</p> <p>现场功能演示基本符合以上技术规定要求，但存在操作繁琐、演示卡顿的得4-6分；</p> <p>现场功能演示有部分短缺的得1-3分；</p> <p>不提供平台功能演示的该项不得分。</p> <p>2. 演示内容：</p> <p>2-1 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及一体化平台须具备以下功能：常态化录播、音频处理器、音频功放、AI扩声、物联中控。演示时每个功能均须现场展示，演示时使用的产品需与响应文件中演示视频的产品一致；</p> <p>2-2 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对控制屏的控制界面进行配</p>	10分

	<p>置，并立即生效。采用拖拽控件方式对控制屏进行配置，可直接关联控件的控制条件；</p> <p>2-3 多业务融合一体化平台支持进行网络网关的配置，至少包括 DHCP Server、VLAN、静态路由、带宽限速、认证策略等配置；</p> <p>2-4 白板软件应支持在线和离线两种应用方式，在离线模式下互动功能正常使用；</p> <p>2-5 白板软件集成管理：须提供白板应用窗体，对常见的应用软件、信号统一封装与管理，封装后形成统一的多指手势操作，并保持文档的原生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改变。封装的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PowerPoint 应用、Excel 应用、Word 应用、PDF 阅读器、浏览器、视频播放器、图片浏览器等。信号包括但不限于快拍仪、摄像机、采集卡、无线投屏等，演示效果应达到多路课件在窗口模式下可以播放；</p> <p>2-6 白板软件无线投屏：不借助外接设备实现投屏功能。投屏兼容 AirPlay、Miracast 原生格式，至少 5 路 AirPlay 及 Miracast 信号同时投屏，并保持声音的同步传递；</p> <p>2-7 白板软件投屏内容可任意移动位置，可通过双指手势缩放视图的大小，提供屏幕横屏自适应，提供 Windows 系统投屏后的反向控制；同时提供软件投屏，包含 Windows 和 Android 的版本；</p> <p>2-8 白板软件支持与智能笔的协同交互功能，智能笔带压感，支持磁吸充电，支持 PPT 翻页，单击智能笔笔帽可切换为批注模式，再次单击笔帽切换为选择模式，双击智能</p>	
--	---	--

		<p>笔笔帽切换为电子黑板进行板书，再次双击笔帽退出电子黑板，智能笔还可在聚光灯、鼠标、激光教鞭模式下自由切换；</p> <p>2-9 白板软件提供墨迹批注功能，针对集成的 Office 应用、图片应用；支持墨迹批注，在 Word 文档和图片中的批注可以跟随内容滚动、放大缩小；PPT 批注可以跟随播放翻页；</p> <p>3. 其它要求：</p> <p>3-1 该演示要求如不提供演示，则该项不得分；</p> <p>3-2 该演示内容如有五项及以上演示不符合招标要求，则该现场演示不得分。</p> <p>3-3 白板软件功能需在单一软件中实现，不得采用多软件多模块的方式实现。</p>	
5	验收配合方案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完善得 4-5 分；</p> <p>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得 1-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5 分
6	项目进度计划、安装部署、培训方案	<p>(1) 项目总体设计、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的得 3-5 分；</p> <p>(2)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分工合理，进度安排、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1-2 分；</p> <p>(3)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模糊，分工、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7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p>在教室核心设备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及云控屏发生故障时，如何在不更换设备的情况下，尽快恢复教室正常工作。</p> <p>(1) 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并能提供现场演示的得 7-8 分；</p> <p>(2) 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但不能提供现场演示的得 4-6；</p> <p>(3)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1-3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具有核心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支持。服务措施完整科学、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则该项得 3-4 分；</p> <p>(2)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措施简单、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一般，则该项得 1-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分
	及方案	<p>(1) 提供多业务融合智能终端的授权函及不少于 3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2) 提供书写白板的授权函及不少于 3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投标单位针对以上 2 项内容，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缺一项不得分。）</p>	2 分
9	特色服务	<p>(1) 针对学校现有的使用环境以及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更多的特色服务。根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p>	8 分

		可行性进行打分。 (2)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且有效、可行，得 6-8 分； (3) 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且有效、可行，得 3-5； (4) 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有效性、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备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等校方通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97500 元，付款方式为：第一笔付款-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 597500 元合同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合同总金额小于 597500 元，付款方式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俞涛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120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含电子白板、云笔记白板、扩音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讲台等）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维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p>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技术要求带有★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